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侑家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侑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侑家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佳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